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节能转债",代码"11305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1年6月1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节能风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0,000张,3,0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1年6月21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配售代码为"764016",配售简称为"节能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59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节能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013,052,00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0,000手。

5、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节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9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9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节能配债",配售代码为"76401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节能发债",申购代码为"78301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21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节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1年6月17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节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9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98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节能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节能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013,052,00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016",配售简称为"节能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节能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节能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节能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节能风电"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节能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6月2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83016",申购简称为"节能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节能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节能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1年6月21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1年6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1年6月2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1年6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节能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25日(T+4日)刊登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010-830522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8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8,268,2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97,774.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锋、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艳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9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9.29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6,197,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2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35,824,155.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29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29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637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63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2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6月21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丽珠制药厂生产的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372021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YHB205061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20)53号)乙类品种,适应症为:(1)抑郁症;(2)强迫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来酸氟伏沙明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07.35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等数据库显示,目前除原研进口产品外,国内仅有丽珠制药厂持有马来酸氟伏沙明片(50mg)生产批文,暂无其他厂家申报临床或申报生产。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马来酸氟伏沙明片2020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37亿元。本公司马来酸氟伏沙明片2020年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71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丽珠制药厂生产的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372021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YHB205061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20)53号)乙类品种,适应症为:(1)抑郁症;(2)强迫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来酸氟伏沙明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07.35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等数据库显示,目前除原研进口产品外,国内仅有丽珠制药厂持有马来酸氟伏沙明片(50mg)生产批文,暂无其他厂家申报临床或申报生产。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马来酸氟伏沙明片2020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37亿元。本公司马来酸氟伏沙明片2020年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71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阿地溴铵吸入粉雾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阿地溴铵吸入粉雾剂

英文名/拉丁名:Acidinium Bromide Powder for Inhalation

剂型:吸入粉雾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海顺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阿地溴铵吸入粉雾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阿地溴铵是一种新型的长效吸入性抗胆碱能药物(LAMA),本品为支气管扩张剂,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维持治疗。本品开发剂型为吸入粉雾剂,具有稳定性好,便于携带,使用方便等优势,可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阿地溴铵吸入粉雾剂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455.64万元。

三、同类药物市场状况

阿地溴铵吸入粉雾剂为2.2类改良型新药,国内已有的LAMA吸入制剂还包括噻托溴铵粉雾剂、噻托溴铵喷雾剂及格隆溴铵粉雾剂等产品。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LAMA相关制剂产品2020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9.36亿元。其中,噻托溴铵粉雾剂约为人民币8.03亿元,噻托溴铵喷雾剂约为人民币1.32亿元,其他产品暂无销售数据。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或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国内共有2家(含本公司)获批临床试验,暂无厂家取得生产批件。

四、产品上市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药品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按照通知书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完成临床研究后还需提交上市申请,获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1、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未来能否顺利完成产品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药物的市场风险

本次取得临床批准通知书的药品为2.2类药品,可为COPD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及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电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稳定";杭电转债前次评级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2018年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杭电转债评级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8年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54,86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

2.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6月18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收到《东药集团、盛京金控集团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东北制药股份告知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东北制药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